证券代码: 833684

证券简称: 联赢激光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事项的更正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事项的更正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事项的更正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差错及相关事项的更正处理,提高了公司会计报告质量,更正后的报告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及相关事项的更正。本次会计差错及相关事项的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公司持续符合挂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庆茂、任宝明、郑荣富 2019年11月1日